

数学与统计学院

“揭榜挂帅”教学攻关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专业建设，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与竞赛、学生竞赛指导等方面产出系列的标志性成果，经学院研究，决定已产出为导向实施“揭榜挂帅”教学攻关的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着力攻克我院一流课程和教材建设、高水平竞赛成果紧缺的问题，实现我院教学成果的显著提升，特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揭榜挂帅”项目范围

（一）课程建设：

1.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团队建设计划（要求团队成员均采取混合式教学，共建混合式教学线上习题库资源、电子教案、案例等）；建设周期 2 年，资助 3 万元。如果进一步建设称为省级一流课程，继续按省级课程给予资助。

2. 通识课团队建设计划（组建合理的课程团队，编著不少于 17 万字的讲义、教案、教学课件、教学大纲等文档齐全，要求通识课程在学校开课），建设周期 2 年，资助 3 万元，如果能够评为校级“金课”，可在学校资助的基础上再资助 3 万元。如果进一步建设称为省级一流课程，继续按省级课程给予资助。

（二）教材建设：出版教材 1 部，出版社要求是百佳出版社（或 211 大学出版社），教材用于本校或同等（及以上院校）学生使用，建设周期 2 年，资助 10 万元（含出版费）。

二、“揭榜挂帅”项目申报的基本要求

（一）具有较强的教学实力和稳定的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良好的合作精神。

（二）具有较强的创新思想和较高的创新教学能力，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发挥明显的凝聚作用。

（三）项目团队成员均为学院在职教师。团队应具有合理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

（四）“揭榜挂帅”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团队负责人原则上须具备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具备下列任意 2 项教学条件：

1. 主持过 1 项省级以上教学教研项目（教育规划课题、教学改革项目、教育产学研项目、课程思政项目）；

2. 以第主编身份在 211 大学出版社（或百佳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或以上）。

3. 校级（或以上级别）一流课程负责人；

4. 以排名前二的身份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或以上）。

5. 在教学比赛中获得过省级三等奖（或以上）；

6.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三、“揭榜挂帅”项目评审

“揭榜挂帅”项目负责人组织填写《数统院“揭榜挂帅”教学攻关项目申请表》（附件 1）和《数统院“揭榜挂帅”

教学攻关项目经费预算表》(附件2)。学院组织专家根据申报表和经费预算表进行评审,立项“揭榜挂帅”教学攻关项目。项目立项以后,签署《数统院“揭榜挂帅”教学攻关项目任务书》(附件3)

四、“揭榜挂帅”项目建设管理

(一)“揭榜挂帅”项目总数每年不超过6项。

(二)“揭榜挂帅”项目建设年限不超过2年。2年项目未完成,则终止该项目

(三)“揭榜挂帅”项目实行负责人制。由负责人与团队成员共同制定详细建设规划、分配建设任务、以及项目建设研讨活动。

(四)资助时限及额度。资助经费来自学院学科建设经费、学院发展基金和学院一流专业建设经费。资金采用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于立项当年给予60%,完成预期任务验收合格后再给予40%。

(五)经费用途。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出版教材、教辅书籍购买、专家咨询费、项目建设研讨交流活动及相关开支(其中市内交通费与办公用品不超过10%,且在项目完成之前不能报销此部分经费)。资助经费在学校财务规定办法框架内实报实销各类实际发生的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审批签字,学院院长签字后报销。

(六)团队成员变更。由变更人向团队负责人提交申请,经负责人同意签字许可后报学院主管领导备案。否则变更人

的成果不纳入考核统计范围。

五、“揭榜挂帅”项目考核

(一) 由《数学与统计学院“揭榜挂帅”教学攻关项目申请表》中的预期目标作为考核依据。由团队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及佐证材料，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委员会进行考核。

(二) “揭榜挂帅”项目的教研成果必须是第一完成人且以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并由数学与统计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实行过程管理和经费管理。

(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年2月15日

附件 1：数学与统计学院“揭榜挂帅”教学攻关项目申请表

附件 2：数学与统计学院“揭榜挂帅”教学攻关项目经费预算表

附件 1

数学与统计学院“揭榜挂帅”教学攻关项目申请表

负责人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学位		研究方向	
负责人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项目、获奖、论文、教材、课程建设等名称）	项目来源，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出版社		成果年度	满足条件	
骨干成员					
姓名	负责建设内容		职称	学历	
项目建设思路、成员分工(教材建设需列出教材目录、课程建设需列出成员的详细分工、竞赛需列出具体的竞赛项目及其未来建设计划)					

建设年度计划

预期研究成果（可从出版教材、成果获奖、课程建设、指导学生获奖等方面考虑）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数学与统计学院“揭榜挂帅”教学攻关项目

经费预算表

序号	支出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依据
合计（元）			

注：市内交通费和办公用品费用不超过 10%，且在项目完成之前不能报销此部分经费